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2024 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市场信用行为，促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行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(以下简称“租赁、安装企业”)，是指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拆卸活动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对租赁、安装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(以下简称“信用评价”)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协会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工作。

第七条 职责内容

(一)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研究制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。

(二)负责制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。

(三)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工作，并建立信息平台。

(四) 负责租赁、安装企业申报资料的受理、审核及组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。

(五) 负责将信用评价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、公布。

(六) 研究对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评价目的

第八条 规范租赁、安装企业管理，鼓励租赁、安装企业做专做精，做大做强，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内容

第九条 鼓励在本省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的企业申报信用评价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。

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当登录“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xypj.cisagd.cn/>）填报申请信息。

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

(一) 租赁、安装企业按要求将资料上传至管理系统并提交。

(二) 协会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，符合要求后，出具受理回执。

(三) 协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租赁、安装企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。

(四) 协会对信用评价结果确认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(五)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向社会公布并在管理系统中颁发电子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评价期限

（一）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证书》有效期为 1 年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,企业应向协会提交自查情况报告。期满未提交的视为自动退出。

（三）协会根据参与信用评价企业总数的 30%组织专家进行抽检,依据抽检结果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新增租赁机械种类和申请变更信用评价等级的租赁、安装企业按首次申请程序办理。

第十四条 对租赁、安装企业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,将在管理系统中公示,对情节严重、造成重大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,将注销信用评价证书并予以公告,同时抄报建设主管部门:

（一）上一年度发生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;

（二）上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经济损失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;

（三）上一年度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失信行为的;

（四）出租不合格、报废、国家或本省明令淘汰的机械;

（五）违约和未提供及时有效服务,被投诉并证实的;

（六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;

（七）降低安全标准和服务质量,低成本压价、搞不正当竞争等蓄意扰乱租赁市场秩序的;

（八）申报资料弄虚作假,骗取信用评价证书的;

（九）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;

（十）其它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。

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：企业规模与实力、企业管理及运行、安全技术保障能力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不良行为等。

（一）企业规模与实力：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、场地及装备、设备数量与价值、安全监控系统（黑匣子）安装及使用情况、技术力量、业绩、表彰与科技奖励、标准编制与专利成果。

（二）企业管理及运行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、设备安全技术档案、行为规范性。

（三）安全技术保障能力：方案的编审情况、方案的专家审查情况、方案的实施情况。

（四）遵纪守法情况：是否被追究为责任事故、是否被行政处罚、是否被通报批评、是否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不良行为：是否存在挂靠及违法分包、劳资纠纷、非诚信行为。

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评价得分，租赁、安装企业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信用评价等级，其中 A 级企业为在行业中企业规模与实力强、企业管理及运行良好的租赁、安装企业；B 级企业为行业中企业规模与实力较强、企业管理及运行较好的租赁、安装企业；C 级企业为行业中企业规模与实力一般、企业管理及运行一般的租赁、安装企业；D 级企业为行业中企业规模与实力、管理水平等亟待提升的租赁、安装企业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开申请信用评价申报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。

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向协会投诉。

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，不得有行贿、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等行为。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对已获得信用评价的，撤销其信用评价证书并予以公告，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因虚假申请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，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专家应遵守相关法律，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、公正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停或者取消其专家资格，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蓄意捏造事实，污蔑、诽谤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信用评价资格并予以公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
2.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

3. 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证书》样本